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海外收购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参股公司拟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及为其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60）。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收购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44号），全文如下：

2017年12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境外参股公司拟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及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经事后审核，请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公告披露，公司的境外参股公司 NNEL，拟以不高于 2.65 亿加元（约合人民币 13.65 亿元）对加拿大多伦多创业板上市公司 Li-X 进行私有化收购。此外，公司拟为本次收购项目，向参股公司 NNEL 提供最高 2.65 亿加元的融资额度。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作为参股方，为关联方的境外收购行为提供全额融资额度，请说明这种交易架构设计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不直接收购的原因，在这种设计下是否存在权利义务不对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2）歌石祥金作为 NNEL 持股 55% 的大股东，是否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安排，以及具体的资助方式、利率、期限、担保等情况；（3）公司给关联方提供融资的方式、利率、期限，关联方是否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如何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4）上市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上的影响；（5）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有无其他替代方案。

2. 公告披露，若交易完成，Li-X 将私有化退市，由 NNEL 对境外全资锂矿项目直接控股，并继续融资开展碳酸锂提取的基建生产投资。或者，待公司拟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募集设立完成，经相关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向基金转让本次拟收购项目的控股权，由基金提供开发项目资源所需的投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Li-X 主要项目目前所处的开发阶段、后续投入金额与具体时间安排；（2）上述方案的选取有无具体的标准；（3）若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是否与歌石祥金等合作方约定有具体的退出条款，如有，请披露其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及时就《问询函》相关内容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